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考核 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标准。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根本标准，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成才规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条 评价指标体系。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既注重“教得好”，又注重“学得好”“发展好”，涵盖思想政治引领、教材使用情况、教学内容要求、教学方式方法、师生互动共进、教学素养表现、学习成长效果等方面。

第三条 综合评价的对象。综合评价的对象为所有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新进教师（指2022年1月1日起入职的没有教学经历的教师，后同）自离校首次开课时起2个开课学期内的教学评价不纳入综合评价排位。**

第四条 综合评价的课程范围。综合评价的课程范围为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师团队（或教师个人）

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开新课（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的，该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在开新课时起 2 个开课学期内不纳入综合评价排位。《学科导论》、实习实践类课程，以及经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的其他课程不纳入综合评价。

第五条 综合评价方式。综合评价方式包括学生评价和专家评价两种。

第六条 综合评价周期。按照学年度（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进行综合评价，按学期反馈评价数据。

第七条 综合评价的计算与排位。每门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评价得分=学生评价得分*70%+专家评价得分*30%。综合评价得分为所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平均评价得分。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在各教学单位内进行综合评价排位。

第八条 学生评价。全体学生在春、秋季学期课程结束之前完成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评价。学生评价人数未达到10人，或教师讲授的课程低于16学时，该课程学生评价结果不纳入综合评价。

第九条 专家评价。专家评价由校级专家评价和院级专家评价构成。校领导、校督导重点听课评价思政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课程，校督导每学期重点对新进教师、教学效果有待提升的教师开展诊断指导。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所在单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完成每学年对所有教师的全覆

盖听课任务，其评价结果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的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5%。专家更要注重教学评价意见和建议的客观性、针对性和说服力，向被评价教师及时反馈听课记录并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牵引作用。

第十条 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授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有任何师德失范行为的，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实施课堂教学帮扶制。教学单位要通过职业发展统筹规划、配备指导教师、集体备课、跟踪听课观摩、个性化诊断等系列措施对新进教师进行帮扶指导，新进教师应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培训研修、跟教、听课观摩等活动，共同促进新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对于综合评价得分排位后 5%（含）的教师，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送教学质量预警提示及其帮扶指导函，由所在单位负责跟踪帮扶督促，限期整改提高。其他教师认为教学有困难或需要帮助的，也可以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专项帮扶。

第十二条 实施课堂教学退出制。近3次综合评价得分排位连续后3%（含）的教师，暂停教师课堂教学，由所在单位进行跟踪帮扶督促。经所在单位返岗培训且试讲考核合格后才能再次开课；试讲不合格的，退出教师岗位。

第十三条 评价异议的申请与处理。教师对于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申请，按照学校异议申诉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